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91號

原告 黃銀珍

被告 郭傑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月30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日20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